

关于景德镇市 2025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 (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9 月 17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景德镇市财政局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本次会议报告2025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5年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多措并举开源节流,坚决守住风险底线,持续深化财税改革,财政运行基本平稳,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2025年市本级(不含高新区、昌南新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63亿元,为预算的99.7%,比2024年决算数增长0.8%。其中:税收收入17.23亿元,增长1.1%。非税收入10.4亿元,增长0.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20.37亿元、下级上解收入7.46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0.6

亿元、调入资金15.9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2.76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亿元、区域间转移收入0.3亿元，收入总量为220.1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95亿元，完成预算的89.3%，下降0.2%。加上补助下级支出92.11亿元、上解支出4.2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5.95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0.7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63亿元、区域间转移支出0.3亿元，支出总量为208.89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11.21亿元（含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1.48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情况。2025年，共收到上级补助120.37亿元，下降10.9%，主要是2024年乐平水利枢纽工程等项目获得增发国债一次性补助21.75亿元，剔除此因素后同口径增长6.2%。其中：返还性收入18.61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2.3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9.42亿元。

对下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2025年，市对县区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支出92.11亿元，下降8.2%。其中：返还性支出19.3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56.78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16.04亿元。

预备费使用情况。2025年，市本级预备费预算7000万元，未安排使用。结余7000万元，已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公”经费开支情况。2025年，全市“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4105.71万元，下降13.7%，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大幅降低。市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974.41万元，比上年减少

334.27万元，下降1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68.05万元，较上年减少34.5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68.49万元，较上年减少50.77万元，下降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52.77万元，较上年增加116.35万元，主要是市生态环境局、市纪委监委购置新车增加215.72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415.72万元，较上年下降167.12万元。公务接待费237.87万元，较上年减少248.94万元。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2024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6.6亿元，2025年当年动用5亿元。预算执行过程中大力节流挖潜，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63亿元，2025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6.23亿元。

预算周转金收支情况。2025年，市本级预算周转金年初、年末余额均为零，当年无变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6.45亿元，为预算的108.7%，下降6.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5.2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60.86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05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0.85亿元，收入总量为294.5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0.86亿元，完成预算的77.1%，增长12.1%。加上上解上级支出2.86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7.7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1.3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37.86亿元、调出资金11.71亿元，支出总量为252.43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42.06

亿元（含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结余0.24亿元），结余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其他支出结余20.38亿元和已发行尚未拨付专项债券结余10.97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06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增长9.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617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22万元，收入总量为6.16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89亿元，完成预算的97.8%，增长43.6%。加上补助下级支出500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等支出4.18亿元，支出总量为6.12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418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7.3亿元，完成预算的105.5%，与上年持平。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2.64亿元，完成预算的94.1%，下降3.3%。当年收支结余4.6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6.33亿元。

（五）政府债券收支情况

严格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扎实做好债务转贷、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等各项工作。

全市政府债券收支情况。2025年，我市债务转贷收入193.62亿元。从预算类型看，一般债务32.76亿元（含外债），专项债务160.86亿元。从债券类型看，新增债券122.92亿元，主要用于市政建设、文化旅游、医疗卫生、教育等领域；再融资债券70.02

亿元。2025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还本72.76亿元（含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其中：一般债务还本22.49亿元，专项债务还本50.27亿元。付息22.6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6.68亿元，专项债务利息15.99亿元。2025年末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858.82亿元，控制在省级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896.89亿元以内。

市本级政府债券收支情况。抵减向县（市、区）转贷支出后，2025年市本级债务转贷收入145.06亿元。从预算类型看，一般债务22.06亿元（含外债），专项债务123亿元。从债券类型看，新增债券84.55亿元，再融资债券55.68亿元。2025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还本57.32亿元（含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其中：一般债务还本15.95亿元，专项债务还本41.37亿元。付息1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4.55亿元，专项债务利息8.45亿元。2025年末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19.93亿元，控制在省级核定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617.56亿元以内。

（六）市民政局等部门决算重点审核情况

2025年，市民政局收入7088.82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6457.72万元。支出6731.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32.91万元、项目支出4498.3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57.6万元，结转和结余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的养老服务、儿童关爱、精神卫生福利部分未完工项目资金。

2025年，市生态环境局收入16572.63万元，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收入11485.5万元。支出15513.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68.18万元、项目支出9044.8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059.6万元，结转和结余主要是浮梁生态环境局浮梁县五河源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和浮梁县浯溪口移民安置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待支付的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项目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情况，详见市本级决算草案。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一并附上高新区、昌南新区决算草案，请审阅。

（七）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2025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指导，牢固树立“大财政”理念，科学分析经济运行情况，运用“零基预算”理念系统谋划实施增收节支举措，全力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全市财政基本平稳运行，重点民生基本保障，财政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效发挥。

一是聚焦“稳运行”，统筹财力筑牢运行根基。坚持增收节支与争资争项双向发力，全面提升财政资源统筹能力和保障水平。收入管理提质增效。用好财税常态化会商机制。聚焦清缴尾欠、存量挖潜和培育新增长点，加强非税收入排查征缴，确保应收尽收。创新推行纳税“红榜”制度，引导陶瓷艺术行业从业人员规范诚信纳税，资金统筹效能增强。扎实开展部门实有资金清理，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口

径纳入预算管理，累计节约资金 7800 万元。开展“二房东”专项整治，每年增加财政收入 1100 万元。存量资源盘活显效。聚焦“六类资源、五类资产、两类资金”，全面系统推进“三资”清理盘活，盘活资金 1.61 亿元。创新推出“实体仓+虚拟仓+云上仓”三位一体公物仓管理体系，显著提升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周转效率，节约财政资金超 1500 万元。向上争取成果丰硕。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135.66 亿元，同口径增长 11.4%。争取新增债务限额 124.05 亿元，同比增长 86%，总量及占全省比重均位列四小市第一，增强发展后劲。

二是聚焦“促发展”，赋能产业激活增长动能。全力服务“1+2+N”现代化特色产业体系建设，以财政资源整合和改革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保障重大战略。聚焦国家试验区建设和申遗工作，统筹安排专项资金 3.68 亿元，重点用于景德镇瓷业遗产路径保护阐释及环境整治、一江三河流域遗址遗迹保护展示及景德镇瓷业文化遗产数字化等十大领域。支持发展特色产业。统筹工业发展、陶瓷产业发展等专项资金 4.5 亿元，支持近 200 家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助推产业结构优化提升。发挥财政投资基金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 3.6 亿元，投向航空、电子、半导体、精细材料等先进科技创新产业。加大科技投入力度，统筹安排资金 5478.1 万元，多措并举支持科技创新。推动“财园信贷通”放贷 5.42 亿元，惠及企业 132 户。加力扩大有效投资。累计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12.56 亿

元，有力支持市政建设、文化旅游、医疗卫生、教育等领域共48个重点项目建设。成功争取国家级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城市，获批中央财政补助3亿元。着力支持提振消费。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2.16亿元，支持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覆盖汽车、家电、家居、数码产品等民生消费重点领域，加快补贴兑付速度，有效激发居民消费潜力。

三是聚焦“防风险”，严守底线守护发展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财政金融风险的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核把关，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范围内。用足用好一揽子化债政策，成功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被置换的隐债项目加权平均利率由置换前的5.26%下降至2.33%，每年节约利息支出1.4亿元，有效缓释了财政刚性支出和政府债务风险。全力保障基层运行。按照“严格分层、优化结构”支出原则，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制定“一县一策”应急处置预案，强化财政运行动态监测和库款调度工作，健全风险处置机制。加快推进平台转型。综合运用注销退出、兼并重组、市场化转型等方式，推动17家融资平台公司退出名单，有效隔离和化解关联风险。

四是聚焦“强改革”，创新机制激活治理活力。坚持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为关键抓手，着力推动财政治理效能提升。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津贴补贴长效管理制度，完善行政事业性

收费成本核定机制，全面规范考试考务费用与场所使用标准。精准厘清支出事权。精准测算中心城区道路养护、污水处理、路灯管养等项目成本，科学界定支出边界与保障标准。稳妥实施教育领域事权改革，完成13所市直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向两区整体移交，下达补助资金2.05亿元。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在全省率先出台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正负面清单，明确未列入正面清单的一律不予安排，列入负面清单的一律禁止实施，着力整治“以买代管”“花钱干工作”的不良风气。严控财政供养规模。出台《景德镇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清理规范工作方案》，清理编外人员1266人，每年节约资金4500万元。优化编制资源配置，严格遵循“退一收一”原则，核销31家行政机关52名工勤空编。建立财政、编制、部门三方人员信息联动核查机制，精准比对在编、在册与实报人员信息，年均节约资金1000万元。

五是聚焦“保民生”，用心用情厚植为民底色。坚持财力向民生倾斜，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全年民生支出185.7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79.1%。落实就业优先战略。统筹运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发放创业担保贷款8.31亿元，安排就业补助资金8087.93万元，多渠道助力企业稳岗扩岗，强化对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统筹安排专项资金22.7亿元，全力保障社保基金平稳运行，城乡居民、企业职工退休人员人均月标准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补助标准进一步提高。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608.52万元，惠及2.76万人。落实脱贫人员健康帮扶举措，三类监测对象家庭医生签约3146人、应签尽签率100%。统筹资金2.57亿元落实购房补贴政策，惠及1.1万户购房群体。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统筹安排资金2.4亿元，重点支持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就业帮扶等乡村振兴关键领域。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21亿元，市级粮油储备专项资金1580.8万元，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统筹安排6428万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保障群众用水安全。支持公共服务发展。支持教育事业全面发展，落实5026.35万元落实学生资助提标扩面政策，安排7337万元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助力学前教育免费政策平稳落地。落实各类文化专项资金超9493.42万元，支持图书馆、博物馆等免费开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效。

六是聚焦“提效能”，从严监管提升资金质效。坚持以强化绩效管理为统领，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各项举措，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强化预算绩效评价。对地下综合管廊、保障性住房、西城区截污管网等20个重点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评价分析，管廊项目运营成效与政府付费挂钩机制等管理机制持续完善，核减支出4707万元，有力提升政府运行和公共服务的成本管控力与性价比。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市本级政府采购节约资金1.30亿元，节约率31.3%。聚焦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四类”突出问题，对10起涉嫌围标串标、擅自终止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依

法作出行政处罚，助力3家企业通过信用修复重塑良好信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稳居全省第一梯队。规范政府投资评审。充分发挥投资评审关口作用，完成市消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等重点项目评审29个，审减金额1.58亿元，审减率13.26%，有效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全面加强财会监督。坚决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系统评估全市涉企补贴政策，对科技、工信等领域多项补贴政策进行清理规范。清退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资金629万元。扎实开展乡镇财政资金使用监管问题整治、违规套取资金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累计发现问题3.8万个，追缴资金3626.98万元。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组织财政收入难度加大，收支“紧平衡”矛盾更加突出；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任务艰巨，压力较大；财政资源统筹能力以及部分领域的财政支出效益需进一步提高。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综合施策，努力解决。

二、2026年下阶段财政重点工作

下一步，全市财政部门将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收支、保民生、防风险、促改革主线，主动攻坚、精准施策，全力确保全年财政运行平稳有序、重点保障有力、风险总体可控。

（一）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坚持依法依规、应收尽收，加强与税务、自规、国资以及非税征收部门的沟通协作，聚焦精准征

收与堵漏增收，强化财税收入形势分析研判与征管举措，全力完成收入目标。压实部门非税征管职责，深入挖掘增收潜力，稳步推进历史欠费清缴，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有序调度土地出让收入、专项债项目收益、国有资本收益等入库，重点全力打好组织收入攻坚战。

（二）聚力筑牢安全底线。始终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常态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集中财力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重点支出。健全债务风险常态化管控机制，精细化做好规模管控、本息兑付、隐性债务化解等工作，稳妥缓释财政运行风险，坚决守住安全红线。

（三）精准开展争资争项。抢抓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有利窗口，对表对标全市“一库一表一清单”，加大“跑部入厅”力度，接力争取资金、项目向我市倾斜。聚焦水环境治理项目等竞争性评审项目，加强省级部门的沟通汇报，扎实做好项目申报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纵深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持续优化预算资源统筹配置机制，细化支出保障标准和成本绩效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力。稳步推进重点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落地落实，进一步理顺市、县财政权责体系，持续提升全市财政规范化治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2026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

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攻坚克难、奋勇担当，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奋力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贡献财政力量！

附件：2025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表